

# ○○○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範本)

## 一、 依據

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同條第 6 項規定，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提案人不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資格。
- (二) 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 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 (四) 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 二、 查對項目

- (一) 法令規定：依公民投票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 18 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第 8 條規定，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得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
- (二) 查對標準：下列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項目編號 1、2）係以算至提案提出日（○年○月○日）為準。

### 1. 年齡：

- (1) 提案人須年滿 18 歲以上，即於民國○年○月○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始符合規定。
- (2) 提案人年齡係以戶籍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計算，提案人於提案人名冊所填出生年月日如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仍應以戶籍登記之出生年月日為準，計算是否符合年滿 18 歲以上之規定，不得以提案人所填出生年月日不正確而視為不符規定，逕予刪除。

## 2. 居住期間：

- (1) 提案人須繼續居住「6 個月」以上，即於○年○月○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至○年○月○日（包括當日），在中華民國地區繼續設有戶籍者，始符合規定。
- (2) 提案人居住期間應以提案人在中華民國地區曾設籍之時間合併連續計算。戶政事務所查對人員應至戶役政資訊系統，查明提案人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間，是否在全國各地區內繼續設有戶籍。
- (3) 由於提案人可能於簽署提案人名冊後，將戶籍地址遷至其他鄉（鎮、市、區），故戶政事務所查對人員於其所轄鄉（鎮、市、區）內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未有提案人之設籍登記，或其設籍期間不

滿 6 個月時，須進一步至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對提案人於其他鄉（鎮、市、區）設籍情形，以確認提案人是否符合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設籍）6 個月以上之規定。

3. 未受監護宣告：提案人於○年○月○日有受監護宣告（98 年 11 月 23 日前為「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應予刪除。

4. 姓名：

(1) 提案人名冊上之提案人姓名書寫或蓋章如係錯誤、不明者，應予刪除。

(2) 提案人應於提案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故簽名或蓋章其中一筆與戶籍登記之姓名相符者，即屬符合規定。

(3) 提案人戶籍登記之姓名有冠夫姓，而提案人之簽名或蓋章未冠夫姓；或提案人戶籍登記未冠夫姓，而提案人之簽名或蓋章冠夫姓者；由於仍可確認其身分，應屬符合規定。

5. 戶籍地址：

(1) 提案人名冊上所填載戶籍地址錯誤者，應予刪除。戶籍地址填載錯誤，係指提案人所填地址未與本人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後在中華民國地區所曾設籍之任一筆戶籍登記資料相符。

(2) 由於提案人可能於簽署提案人名冊後遷移地址，故提案人名冊上所填載之戶籍地址如非目前登記之戶籍地址，應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對提案人在中華民國地區所曾設籍之登記資料。

(3) 提案人名冊上所填載之戶籍地址不明，應予刪除。提案人所填戶籍地址不明，係指所填地址不完整，致無法確認提案人身分。若提案人所填載之戶籍地址不完整或部分有誤（如：未填里別或鄰別、里別或鄰別有誤），但其所填載之其他部分（包括地址、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皆與戶籍登記資料相符，由於仍能確認該提案人身分，應屬符合規定。

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提案人名冊上之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應予刪除。

7. 其他：

(1) 重複簽署：1 人重複簽署 2 張以上提案人名冊者，以 1 人計算。

(2) 提案人死亡者：提案人於○年○月○日後死亡者，如提案人符合本案提案人資格之要件，其提案仍屬有效，應屬符合規定。如於提案日前已死亡者，應予刪除。

(3) 提案有偽造情事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

資料，本於職權進行查對。倘有確切事證，經查明提案人名冊有偽造情事者，應予刪除。

- (4) 放棄連署者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戶政事務所查對提案人名冊時，提案人有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所定情事，應予刪除。查○年○月○日後無放棄連署之公民投票案，是以本項無須查對。

### 三、查對程序：

(一) 登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 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收到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之提案人名冊及查對作業須知後，請於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登錄全國性公民投票名冊 [RCOK300]」作業輸入相關資料（請注意：該畫面得選擇進入不同之公民投票案日期、提案人名字，同一時間可輸入不同之公民投票案資料），並於○年○月○日前完成提案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登錄之作業。

2. 有關輸入相關疑義及處理方式：

- (1) **名冊中間漏頁**：若名冊中間有漏頁，戶政事務所同仁輸入提案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時，該欄空白。
- (2) **名冊整冊缺漏**：如名冊當中，有整冊缺漏之情形（如：缺漏第 2 冊整冊），應將該冊 50 人（如：第 2 冊係編號 51-100 號）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欄完全空白，並執行存檔。

- (3) **名冊重複編號或漏編號碼**：如名冊當中有某號碼重複編號或未編號，則應於「公民投票補號初始資料」頁籤輸入重複編號或漏編號碼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例如：有 2 張名冊皆編號第 21 號，則重複的那張名冊，編號為 00021-01 號；又如編號第 21 號後面接有 1 張未編號之名冊，則該張未編號之名冊，亦編為 00021-01 號。
- (4)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如名冊上未填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戶政事務所同仁於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時，應輸入”？”符號。
- (5) **案名不同、裝訂不符規定**：倘名冊中有案名不同、裝訂不符規定，戶政事務所同仁於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時，應輸入”\$”符號。

(二) 內政部執行公民投票名冊查對作業：

戶役政資訊系統中央資料庫彙整各戶政事務所輸入之提案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系統自動檢核年齡滿 18 歲、在國內居住滿 6 個月、受監護宣告、提案前死亡、重複簽署、未填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錯誤或不明等項目，並提供戶籍查對清冊與清查統計表。

(三) 列印「全國性公民投票戶籍查對清冊與清查統計表」：

請各戶政事務所於○年○月○日上班後列印「全國性公民投票戶籍查對清冊與清查統計表[RC0K400]」詳加查核。有關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之清查統計表，係作為填寫本會查對統計表之參考資料。

(四) 查對提案人名冊：

1. 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前項作業【(一) 登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開始進行提案人名冊查對工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逐張查對提案人名冊，並將查對結果填列於提案人名冊上。
2. 戶政事務所應就提案人名冊填載之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逐欄查對有無二、(二)之4、5、6及7項「查對項目」各項不符合規定情事者。
3. 因戶役政資訊系統中央資料庫僅提供提案人最近2筆戶籍登記資料，如提案人名冊所填戶籍地址與戶役政資訊系統中央資料庫提供資料不符，不得逕視作不符規定，應依本作業須知二、(二)、5之規定進行查對。
4. 各戶政事務所查對人員應於查對完成後，將查對結果填寫或以戳章蓋於提案人名冊上「查對結果」處。符合規定者，填寫或蓋上「符合」；不符合規定者，填寫或蓋上「不符合」及不符合項目代號，如「不符合G」等，並於查對清冊註記不符合項目代號，如「G」等。

(五) 不符合規定代碼說明：

1. 「E」：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輸入” \$” 符號及未簽名或蓋章者，由系統及人工標註。
2. 「F」：未滿 18 歲者，由系統標註。
3. 「G」：以基準日○年○月○日，比對自國外遷入日期，及遷出國外、喪失國籍者，由系統標註。
4. 「H」：姓名書寫錯誤或不明者，以人工標註。
5. 「I」：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比對戶籍資料為錯誤或不明，並輸入” ?” 符號者，由系統標註。
6. 「J」：以基準日○年○月○日，比對戶籍資料之特殊註記為受監護宣告者，由系統標註。
7. 「K」：比對全國各戶政事務所輸入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者，由系統標註。
8. 「L」：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以人工標註。
9. 「M」：提案人於提案前死亡者，以系統標註。
10. 「N」：未填具戶籍地址或有錯誤、不明者，以人工標註。

(六) 填具查對統計表並回傳資料：

1. 各戶政事務所應於查對完成後，將查對結果填具統計表。
2. 統計表取得：各戶政事務所使用之查對結果統計表及不符規定事由名冊電子檔，已隨中央選舉委員會電子公文寄送，亦得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首頁/資料下載區



(www.cec.gov.tw) 下載使用。

3. 存檔名稱：

- (1) 查對結果統計表原始檔名為縣市戶所空白檔.xls，戶政事務所於查對完成後，應將查對結果分別輸入查對統計表之 B、C、D、E、F、G、H、I、J、K、L、M、N 等欄位，並將該統計表以縣(市)名+鄉(鎮、市、區)名.xls 方式存檔，如：宜蘭縣宜蘭市.xls。
- (2) 同一鄉(鎮、市、區) 如有 2 個戶政事務所者，請於檔名最後加上 1 或 2 (如：高雄市三民區 1.xls)，以示區別；並請一律使用「台」字，勿使用「臺」字(如：台北市文山區 2.xls、台中市大雅區.xls)。

4. 統計表及名冊回傳方式：

- (1) 戶政事務所先將查對結果統計表及不符規定事由名冊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承辦人 (susie@cec.gov.tw)。
- (2) 戶政事務所應檢附查對結果統計表、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提案人名冊，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

5. 其他：統計表上之聯絡人資料(含：「姓名」、「職稱」、「電話」等欄位)，請填寫完整。

6. 各戶政事務所如有查對項目認定疑義，請洽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話 02-2356-5607；另有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登錄全國性公民投票名冊」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戶籍查對清冊與清查統計表」作業問題，請洽內政部戶政司○○○，電話 02-8912-7519。